

总编号第 10 号

文化类 1 号

桓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

于涛

提建议人：伊祖军

等 1 人

姓 名	代表团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伊祖军	新城代表团	桓台县新城镇张田路 10188 号	15753366666

题 目：关于加强对本地老字号产业和非遗产品推介，为本地优质产品代言，助力企业发展的建议

理 由：当前，很多老字号产业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展与传承在现行中遇到了一些问题。一方面，许多老字号已经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融为一体，其发展与否不仅关乎企业命运，还关乎传统社会遗产能否传承和延续的问题。另一方面，目前非遗的传承传播过程中出现了传承人才青黄不接的问题，非遗文化传承人是传承传播发展过程中最宝贵的人力资源，他们决定着非遗发展的方向与前进道路。

建议：1. 要重视本地老字号产业和非遗产品的价值。这些企业和产品是当地的历史文化积淀，是民族精神和文化自信的重要载体。我们要通过政策扶持、资金投入、市场推广等方式，帮助这些企业和产品走出困境，实现新的发展。

2. 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带头使用老字号与非遗企业产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通过自身的实际行动，向社会传递出支持本土企业和产品的信号，引导社会大众转变消费观念，支持本土企业和产品。如政府部门在采购办公用品、接待外来宾客等方面，优先选择本地老字号和非遗产品，发挥政府示范引领作用。

3. 政府部门要积极为本地优质产品代言。当地政府有责任和义务向社会大众传递准确的信息，引导社会大众做出正确的选择。要通过各种渠道，如新闻发布会、社交媒体、举办各类展览、论坛、推介会等活动，向社会公众宣传本地优质产品的优势和价值，提高其市场认知度和影响力。

4. 政府部门要助力企业发展，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政府部门要为本地老字号和非遗产品企业提供税收优惠、贷款贴息、用地优惠等政策支持，降低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协助本地老字号和非遗产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同时，鼓励本地老字号和非遗企业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品牌合作，共同开发新产品、新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强与

电商平台的合作，拓宽销售渠道。鼓励本地老字号和非遗产品企业与电商平台合作，利用电商平台的资源优势，拓宽销售渠道，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024 年 1 月 9 日

处理意见：

附注：此表正反面打印，代表签名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一件一事。
年 月 日收到

